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劉倬吟

代 理 人 黃匡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0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111年5月31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11+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5,160$ 。

二、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須符合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方能為債務清理，故請檢附相關數據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

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三、聲請人111 年4 月20日聲請前置調解前2 年間，分別任職於何公司？聲請前2 年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何？

四、聲請人稱任職於「鎬程行銷有限公司」時每月薪資約1 萬元，惟核該所得顯不足支應所稱之必要生活費用18,960元，請釋明聲請人如何支應其每月生活所需？是否有漏未陳報之收入或虛報支出？

五、承上，「鎬程行銷有限公司」於111 年3 月中歇業後，聲請人最新之就業情形及各月所得數額為何？請佐以薪資單、薪轉紀錄等文件說明之；另若有更新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請一併陳報最新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。

六、請陳報聲請人之最高學歷，另說明其戶籍所在之新北市泰山區房屋之所有權歸屬？陳報該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七、查聲請人之長子洪○（85年生）已成年，是否就業並提供聲請人扶養費？如是，每個月之扶養費金額為何？若未提供扶養費，不為提供之原因為何？

八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並說明其平均每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九、聲請人每月是否領有「低收入戶補助」或「租屋補助」等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
十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1,000 至2,000 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